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磐执法办〔2023〕14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赋权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赋权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办对涉及赋权乡镇（街道）的执法事项裁量基准进行了梳理汇总，请各赋权乡镇（街道）按照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附件：赋权乡镇（街道）自由裁量基准清单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抄送：县委编办、司法局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印发

赋权乡镇（街道）自由裁量基准清单

| 序号 | 条线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1 | 建设 | 33021721 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本年内首次违法的 | 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本年内第 2 次违法的 |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本年内 3 次及以上违法的；生活垃圾未分类数量每天 1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的；或拒不改正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本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每次递增 5 万元；生活垃圾未分类数量每天 1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0.1 立方米递增 1 万元；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的，在原档次上加罚 5 万元）。 |
| 2 | 建设 | 33021723 3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但在处罚前能按规定的数额缴纳或达成缴纳协议的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 | | 逾期不改正，处罚前仍拒绝缴纳的；5 年内有本违法行为 2 次的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 | | 对收费人员辱骂、恐吓、威胁；5 年内有本违法行为 3 次及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3 | 建设 | 33021718 2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 | 堆放在对市容环境和交通影响较大场所的；本年内有2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单位在上述裁量基础上加处5000元-1万元的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 | | | | 随意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随意堆放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随意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随意堆放城市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或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 | | | | <p>随意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5 立方米以上的或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p> <p>堆放在对市容环境和交通影响较大场所的；本年内有 2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单位在上述裁量基础上加处 5000 元-1 万元的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p> |
| | | | | | 随意抛洒城市生活垃圾 | <p>随意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p> <p>随意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p> <p>随意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p> <p>抛洒对市容环境和交通影响较大的；本年内有 2 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单位在上述裁量基础上加处 5000 元-1 万元的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p> |
| 4 | 建设 | 33021715 7008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 | 情节较轻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一般,本年内2次违法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或本年内3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建设 | 33021715 7009 |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较轻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本年内2次违法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或本年内3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建设 | 330217F6 4001 | (金华)对将室内、门前或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他人 |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处二百元 | 零星垃圾扫入,能主动清理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 | 责任区的行政处罚 | 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多垃圾扫入或本年内二次及以上违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7 | 建设 | 330217F64002 | (金华)对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或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零星垃圾扫入，能主动清理 | 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较多垃圾扫入或本年内二次及以上违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处 200 元的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8 | 建设 | 330217F62003 | (金华)对未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能保持摊架、摊棚和地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有合理餐饮、农产品、日用品服务等需求但缺少经营场所的区域，市、县（市、区）、镇（乡）人民政府可以在特定路段、时段准许临时经营。临时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摊架、摊棚和地面清洁； 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情节较轻的 |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情节一般的 |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情节较重的 | 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
| 9 | 建设 | 330217E1 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参照“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裁量执行 | |
|---|----|------------------|-------------------------|--|--------------------------------|--|

| | | | | | | |
|----|----|------------------|----------------------------------|--|---------------------|-----------------------------|
| 10 | 建设 | 33021719 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的 | 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情节一般的 |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处 200 元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11 | 建设 | 33021719 7005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
| 12 | 建设 | 33021716 8000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情节较轻；本年内首次违法的 |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或本年内 2 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本年内3次及以上违法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等) |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建设 | 33021726 7000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本年内首次违法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一般；或本年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本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数量每天5立方米以上的；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的；或拒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本年内3次及以上违法的，每次递增5万元；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的，每增加10天递增5万元；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数量每天5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2立方米递增1万元；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的，在原档次上加罚5万元）。 |
| 14 | 农业 农村 | 33022004 800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占用建设用地。 |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占用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15 | 农业 农村 | 33022004 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由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在限期内改正,轻微违法尚未造成危害的 |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
| | | | | | 拒不改正,倾倒或者堆放垃圾体积5立方米以下或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改正,倾倒或者堆放垃圾体积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拒不改正,倾倒或者堆放垃圾体积20立方米以上或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自然 资源 | 33021504 100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 |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 | | | | | 村集体留用地公建项目、工业企业厂房等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经当事人申请,属地乡镇(街道)认为有必要从轻处罚并出具书面意见的,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集体讨论,可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我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讨论,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

| | | | | | |
|--|--|--|--|---|---|
| | | | <p>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除外。</p> <p>第二款 前款所称的其他工程建设，包括广场、停车场、绿化工程、城市雕塑、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重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p> |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 <p>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p> |
| | | | | <p>村集体留用地公建项目、工业企业厂房等未批先建的。</p> | <p>没收实物（适用于超建整个单体建筑的情况），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的罚款。</p> <p>经当事人申请，属地乡镇（街道）认为有必要从轻处罚并出具书面意见的，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集体讨论，可从轻处罚。</p> |
| | | | |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我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p> | <p>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讨论，可从轻或减轻处罚。</p> |

| | | | | | | |
|----|------|------------------|---------------------------|---|--|--|
| | | | |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17 | 自然资源 | 33021504 1002 |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规划部门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备注：规划认定为轻微违建的部分不计入违法建设部分面积） | （1）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3%（含 3%）以下，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
| | | | | 2.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3%以上 5%（含 5%）以下，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6% 的罚款。 |
| | | | | | |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5%以上 7%（含 7%）以下，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7% 的罚款。 |
| | | | | |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7%以上 9%（含 9%）以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许可内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变更许可内容违反规划条件的，不得批准。</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p>规划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p> | <p>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9%以上 10%（含 10%）以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9% 的罚款。</p> <p>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10%以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p> <p>村集体留用地公建项目、工业企业厂房等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经当事人申请，属地乡镇（街道）认为有必要从轻处罚并出具书面意见的，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集体讨论，可从轻处罚。</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我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讨论，可从轻或减轻处罚。</p> <p>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5%以下（含 5%），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8% 的罚款。</p> <p>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5%以上 10%以下（含 10%），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9% 的罚款。</p> <p>违法建设部分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 10%以上，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 | 没收实物（适用于超建整个单体建筑的情况），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的罚款。 |
| | | | | | 村集体留用地公建项目、工业企业厂房等未按规划许可建设的。 | 经当事人申请，属地乡镇（街道）认为有必要从轻处罚并出具书面意见的，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集体讨论，可从轻处罚。 |
| | | |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我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讨论，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
| 18 | 自然资源 | 33021504 000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临时建设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临时建设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 0.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临时建设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 19 | 自然资源 | 33021504 0002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 | 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 0.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20 | 自然资源 | 33021504 0003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 0.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 6 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 21 | 自然资源 | 33021507 3000 |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城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土地收益金。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22 | 自然资源 | 33021506 7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临时建筑物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临时建筑物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临时建筑物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 23 | 自然资源 | 33021507 2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逾期 10 日内改正，且建设规模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建设规模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改正的；建设规模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2 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逾期 60 日以上改正的；建设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自然资源 | 33021507 0000 |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 第二十七条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 | 经通知立即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其他 |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25 | 自然资源 | 33021506 8000 |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行政处罚 |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设计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或施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设计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或施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设计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施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自然资源 | 33021506 9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详细标准与事项代码 330215041001 或 330215041002 一致） |
| | | | |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详细标准与事项代码 330215041001 或 330215041002 一致） |

| | | | | | | |
|----|------|------------------|-------------------------------|--|--|---|
| | | | | 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27 | 生态环境 | 33021620 3000 |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本年内首次违法的；倾倒或弃留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本年内第二次违法的；倾倒或弃留面积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倾倒或弃留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本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生态环境 | 33021627 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本年内首次违法的；或焚烧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本年内第二次违法的；或焚烧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本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或焚烧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生态环境 | 33021622 7000 |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 | 本年内首次违法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200元以下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 | 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本年内第二次违法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本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造成严重水体污染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个人垂钓的 | 按违法情节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30 | 生态环境 | 33021628 2000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焚烧面积5平方米以下且的造成环境影响较轻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焚烧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或造成环境影响较重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焚烧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消防救援 | 33029504 6001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严重 | 1.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
| | | | | | 一般 | 1.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
| | | |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p>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不予处罚 |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32 | 消防救援 | 33029502 2001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严重 | <p>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p> <p>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p> <p>3.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p> |
| | | | | | 一般 | 1.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
| | | |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不予处罚 |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33 | 消防救援 | 33029502 4001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p> | 严重 | <p>1.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p> <p>2. 在 5 个以上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p> |
| | | | | | 一般 | 1. 在 3 个以上 5 个以下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 | | | | | 较轻 | 1. 在不超过 3 个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 | | | |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34 | 消防救援 | 33029501 8000 |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物的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拆除。 | 严重 | 1. 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
| | | | | | 一般 | 1.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高层建筑的。 |
| | | | | | 较轻 | 1. 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高层建筑的。 |
| | | | | | 不予处罚 | / |
| 35 | 消防救援 | 33029506 0001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不设裁量 | |
| | | | | | 不予处罚 |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
| 36 | 消防救援 | 33029501 6001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
| | | | | | 一般 | 1.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
| | | | | | 较轻 |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不予处罚 |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